

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本次对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2024 年度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开展绩效重点评价。

城镇污水处理是改善水环境、保障民生的重要公共服务，其经费使用的效率与效果直接关系到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成效与公共财政资源的配置优化。对该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系统分析资金的管理、使用及产出情况，客观衡量其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综合运用比较分析、公众问卷、现场核查等方法，重点审视项目目标设定、资金管理、产出效果及社会满意度等核心维度。最终目标是准确反映绩效水平，揭示存在问题，为未来优化污水处理付费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决策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财政拨款，支付县住建局管理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辖区内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以及配套管网维护等。项目直接关系到区域水环境治理成效与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是重要的民生保障举措。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六个三级指标包括：污水处理量、水质合格率、资金到位及时率、污水处理费、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与群众满意度调查。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项目单位县住建局基本按照资料清单提交了项目绩效报告，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了较具体的说明，并总结分析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核心目的在于：一是客观衡量污水处理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检验其是否达到预期政策目标与产出效果；二是系统剖析资金在预算编制、执行管理、拨付流程及监督机制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三是通

过总结经验、诊断不足，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完善污水处理付费与运营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与可持续性提供实证依据与决策参考，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分级负责、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权责一致的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评价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

(4)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2017〕4号)

(6)《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

(7)《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号)

(8)其他相关文件及资料

2.组织实施

根据县财政局的工作部署，于 2025 年 9 月起，组织人员对县住建局 2024 年度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展开重点评价工作。通过与项目所属部门单位进行座谈、现场勘察污水处理厂等方式，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并且拟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对项目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归纳和分析后，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征询相关职能部门的反馈意见后，出具正式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法》等文件规定，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详见附表)；采取目标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公众问卷)，以项目单位自我评价为主，主管单位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对其自评情况进行复核。

我们对项目评价设置了 4 大类一级指标 100 分(投入 20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5 分)，6 项二级指标(目标设定

8分、资金落实12分、组织实施12.5分、财务管理12.5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25分），15项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2.4分、绩效指标明确性3.2分、项目实施规范性2.4分、资金到位率6分、到位及时率6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项目质量可控性5分、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6.2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6.25分、实际完成率12分、完成质量12分、成本控制指标6分、社会效益15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进行逐项评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满分20分，得19.5分）。

1.目标设定（包括前期工作等）情况分析（满分8分，得7.5分）。

（1）项目目标合理性（满分2.4分，得1.9分）：

本项目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为“≤520吨”，指标设置方向反了，应该是正向“≥520吨”；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应该是“万吨”。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内容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与数量指标内容有所重叠，该指标内容未能直接体现“效益”本质，真正的社会效益应该是这个产出所带来的结果和影响。扣0.5分，得1.9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2分，得3.2分）：

本项目效益指标中设置目标值均有计算公式或方法，做到细化与量化，客观反应资金使用效果。得 3.2 分。

(3) 项目实施规范性（满分 2.4 分，得 2.4 分）：

能够体现项目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资金用途。检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得 2.4 分。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6 分，得 6 分）：

计划投入资金 865 万元，实际已到位资金 865 万元，资金到位 100%。得 6 分。

(2) 到位及时率（满分 6 分，得 6 分）：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财政下拨资金时间在 2024 年内，已及时下拨 2024 年度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65 万元。得 6 分。

(二) 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分析（满分 25 分，得 22.5 分）。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12.5 分，得 12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5 分，得 2 分）：

项目严格按照《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与《将乐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支出，制度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但是并不是相应项目的制度，而是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与控制制度。计扣 0.5 分，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得 5 分）：

项目的实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了相关支付材料、《将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厂外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批复等供现场查阅。得 5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5 分，得 5 分）：

查看 2022 年度《福建溢升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注：该公司为污水处理厂运营公司）《将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材料，并向现场工作人员了解情况。

处理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制度，日常巡查监控各环节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设立化验室，配备 2 名化验员，化验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对出水水质进行每日化验分析跟踪；编制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工艺调度方案、生产控制参数、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严格把控水质的变化过程，对于异常情况的发现、报告、分析处置环节都有对应的处置方式。每月初，城交局、环保局、污水处理厂三方抄表核实污水处理费并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拨付资金。建立化验室质量控制体系，每日检测出水水质达标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出水水质并出具检测报告，委托第三方运维出水在线监测仪器，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得 5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12.5 分，得 10.5 分）。

(1)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满分 6.25 分，得 4.25 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单独核算。但是并非相应项目的专门资金管理办法。扣 2 分，得 4.2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25 分，得 6.25 分）：

项目的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6.2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满分 30 分，得 29 分）。

1. 产出数量分析，实际完成率（满分 12 分，得 11 分）：

项目预算金额 865 万元，支付资金 865 万元，完成 100%；因为夏季进入汛期，水量激增，污水处理量也大幅度提升。该资金以收定支，追加预算后实际全年支出 917.88 万元。污水处理量目标值 520 万吨，实际处理 695.95 万吨。该项目绩效自评表没有按实际完成值进行填写，酌情扣 2 分。计扣 1 分，得 11 分。

2. 产出质量分析，质量达标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水质合格率为 100%”，这一结果标志着该项目在完成质量的层面取得了基础性成功，满足了国家强制性排放标准的底线要求，是财政资金发挥效用的直接体现。达标结论基于县住建局提

供的 2024 年 1-12 月连续、稳定的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排除数据选择性呈现的风险。通过跨度时间长达完整一年的检测数据中可以看出，在高进水浓度冲击、雨季与设备调试等特殊工况下，出水水质依然稳定优于标准限值，而非“踩线”达标。100% 的达标率固然是重要的合格证明，而高质量产出更是体现了过程的强韧稳定与结果的生态惠民上。得 12 分。

3. 产出成本控制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该项目成本控制体现了合规性，预算调整因汛期等客观因素且符合原则，具有合理性。但需要关注追加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并且深入分析单位处理成本在调整前后的变化，以确保资金效率最优。建议未来强化预算的动态精准管理和成本效益分析。得满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满分 25 分，得 19 分）。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满分 15 分，得 10 分）：

该指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本质为核心产出指标，其高达 98.57% 的结果充分证明了项目在设施覆盖和污水收集方面的高效产出，系统运行是科学与成功的。

然而，将其直接作为“社会效益”指标存在显著不足：高处理率仅意味着污水被收集处理，但未能直接衡量处理带来的实际环境改善效果和公众福祉提升，例如主要污染物削减总量、受纳

水体水质提升程度、公众满意度等核心社会效益均未体现。此外，数据报告的不一致（实际佐证材料 98.57% 与单位自评填报完成值 95%）虽不影响目标达成，但反映了自评工作的严谨性有待提高。

鉴于指标设计本身存在逻辑偏差（将产出等同于效益），指标设置的关联性、合理性不足（扣 5 分），得 10 分。

2. 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分 10 分，得 9 分）：

对污水处理相关工作人员、科研教育人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等进行问卷调查打分，满意度达 90%。该指标实际值达到目标，但是满意度调查对象缺少了城镇居民这一选项。计扣 1 分，得 9 分。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我们对将乐县 2024 年度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目 4 大类一级指标 6 项二级指标细化的 17 项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本次评价得分 90 分（详见附表），评价等级为“优”。

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根据上述内容现将评价得出的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汇总如下：

（一）绩效目标体系设计不科学，效益衡量不全面、不深入。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准确反映政策核心价值。一是社会效益指

标错位，将“污水处理率”这样的产出范畴等同于社会效益，缺乏对污染物实际削减量、水体环境改善等最终成果的衡量。二是评价视角短期化，未将管网健康度、设施可持续运营能力等长效性指标纳入考核体系。三是公众获得感缺失，满意度调查仅面向从业人员，未将直接受益的城镇居民纳入评价范围，导致满意度结论支撑薄弱。此外，项目自评数据与实际数据不一致，单位自我评价严谨性不足。

改进建议：

1.重构绩效指标体系。在“效益”层面增设“主要污染物削减总量”“受纳水体水质改善情况”等直接指标；在“管理”层面增加“管网缺陷修复率”“设备更新率”等长效性指标。

2.建立多元化满意度调查机制。开展覆盖服务对象（城镇居民）的调查，并将其结果作为满意度指标依据。

3.强化数据源头质量管理。建立严格的内部数据采集、核对与审核机制，确保绩效数据的真实、准确与一致。

（二）成本管控与财务管理粗放，效率分析与激励约束不足

项目成本控制侧重于预算执行合规，但效率分析机制严重缺失，未开展处理成本的纵向历史对比与横向同行业对标，无法判断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水平。同时，财务管理与业务特点脱节，仅适用单位通用财务制度，缺乏针对污水处理“按量计价、按效付

费”特殊性的专项管理办法，导致绩效结果与费用支付难以有效挂钩，激励约束作用未能发挥。

改进建议：

1.建立成本效率对标分析机制。定期核算并公开“单位污水处理成本”，开展历史趋势分析与同区域、同工艺项目对标。

2.制定专项财务管理办法。污水处理成本构成复杂，需作出精细化管理，建立业务数据（水量、水质）向财务数据（成本、支付）自动、准确传递的规则，实现从“买过程”向“买效果”的管理转型。

(三) 项目管理基础支撑薄弱，关键过程数据开发利用不足
项目管理和评价过于依赖最终出水数据，对反映系统运行效能的关键过程数据开发利用不足。例如，进水水质浓度数据未被用于评估管网收集效率与真实处理效能，限制了管理决策和资金效益评估的精准性。

改进建议：

强化过程数据的决策支撑作用。将进水水质（如 BOD/COD 浓度）、关键能耗物耗等过程指标纳入常态化监控与管理考核体系，为管网诊断、工艺优化、成本控制和精准评估项目环境效益提供科学依据。

通过以上改进，可推动该项目从“任务完成型”向“效益最优型”转变，使财政资金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同时，发挥出更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附件：评分表

附件

绩效评价评分表

绩效评价等级：优（√） 良（ ） 合格（ ） 差（ ）

填表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方法	得分	备注
投入20%	目标设定 4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	①符合法律法规计 ②符合现状及发展要求	2.4	每项1.2分，不符合0分	1.9	数量指标内容有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扣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与实施方案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③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3.2	第1-2项各1分，第3项1.2分	3.2	
		项目实施规范性	3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4	2.4分，不符合0分	2.4	
	资金落实 60%	资金到位率	5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年初预算数865万元，全年预算数与执行数都是917.88万元，执行率100%，符合要求，得6分。	6	年初预安排资金865万元，夏季进入汛期洪涝多发，污水处 理量增大，后期追加52.88万元
		到位及时率	50%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财政下拨资金时间在2024年度内，符合要求，得6分。	6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方法	得分	备注
过程25%	组织实施 5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建设项目日常管理制度； ②建设项目日常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5	每项1.25分，不符合0分	2	并非相应项目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	①是否遵守项目日常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项目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支付材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5	第1项3分，第2项2分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40%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须的措施，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②是否安排专人对项目质量在实施期间进行跟踪检查； ③是否建立质量问题的发现、报告、分析与整改闭环机制。 ④是否定期开展专项资金、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⑤是否有质量控制的预防与提升措施。	5	每项各1分。	5	
	财务管理 50%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	50%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③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6.25	第1-2项各2分，第3项2.25分	4.25	无相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方法	得分	备注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25	第1-2项各2分，第3项2.25分	6.25	
产出30% 项目产出 100%	实际完成率		4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数、金额。 计划产出数：项目预算总数、金额。	12	根据实际，完成污水处理量695.95万吨、金额917.88万元；与相应指标目标值对比，完成率均超过100%，得10分。	11	此处对应一体化系统内自评表没有按实际完成值进行填写，酌情扣1分。单位在今后做自评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
	完成质量		40%	①水质合格率达到目标值； ②产出的高质量是否稳定受控； ③应对风险是否有韧性与保障能力。	12	每项4分	12	
	成本控制指标		20%	是否严格把控成本，按预算情况执行。 ①是否节约； ②是否高效。	6	满分6分；不合要求酌情扣分	6	以收定支

绩效评价评分表

效益25% 项目 效益 100%	社会效益	60%	处理率是否达到目标 ①数据来源的真实性与核算准确性； ②处理过程的科学性与系统的健全性； ③处理结果的实质性与最终效益的关联性。	15	每项5分	10	第三点扣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40%	通过服务对象对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满分10分，酌情扣分。	9	满意度调查样本缺居民，扣1分
合计	90						